

#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2020年年度报告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除为全资子公司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文件精神，对外担保程序规范，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 二、关于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和有

效性,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缺陷或失效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规定,充分考虑了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状况相吻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 3、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将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并经由双方协商。独立董事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的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前述公司与关联方华洋公司、无锡联鹏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八、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无锡联鹏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宜。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

杨文

---

曾细根

---

娄超

2021年4月28日